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魏妏娜

訴訟代理人　宋永祥　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黃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第27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（第2項）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。（第3項）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，本於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事由聲明不服者，雖有前2項之情形，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依最高行政法院民國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㈠決議：「對於同一事件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所為『判決』同時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至第14款以外之法定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；但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

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最高行政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不在同條第3項規定之列。」

二、本件事實概要及再審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前因有關建築事務事件，就本院108年2月13日107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（本院卷第47至64頁）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7月3日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（本院卷第65至70頁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聲請人之訴而確定在案。

聲請人因認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4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，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本件再審（按：聲請人誤繕為再審之訴）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974號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上述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之移送最高行政法院審理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54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另由本院以判決駁回之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、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嵩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